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7-05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12 月 2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方勇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其中委托出席 2 人)。董事康华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余建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德峰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王永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方勇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永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

董事 6 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及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方勇先生、丁忠民先生、迟庆峰先生、康华华先生、王永志先生及余建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进行换届。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

经第六届董事会推荐，董事会决定提名高明芹女士、于长春先生及李德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盘活低效资产，提升资产质量，公司决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出售下属分公司白炭黑厂相关资产。

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出售白炭黑厂相关资产的公告》。

5. 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 勇，男，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中原油田合同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海南富岛化工有限公司外经处处长、供销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总裁，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阿拉伯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党委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丁忠民，男，1963 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设计室、基建处科长、副处长、处长，潍坊海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局长、党委书记，山东海化煤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海化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基建处处长、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海化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山东海化建筑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迟庆峰，男，196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厂副厂长、厂长，山东海化华龙硝铵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工程部(技术中心)经理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康华华，男，1975 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化工供销(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助理、副主任、主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销售分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管理部报告分析处处长、财务资产部预算管理处处长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本公司董事。

王永志，男，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热力电力分公司党政办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潍坊海峰热电有限公司副经理，山东海化集团党政办主任兼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团委书记、纪委副书记，山东海化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物资装备中心经理，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纯碱厂厂长兼党委书记。

余建华，男，1971年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中海石油八所港（中港）装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蒙古天野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海石油天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海油华鹿山西煤炭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山东海化集团财务部部长，本公司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方勇、丁忠民、迟庆峰、康华华、余建华5位先生除在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担任职务外，未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王永志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明芹，女，1969年生，大学学历，国家一级律师。历任山东鸢都律师事务所副科长，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等职。现任山东鸢都英合律师事务所主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山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于长春，男，1952年生，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曾任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统计系助教，吉林财贸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长春税务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部门主任，吉林财经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兼职教授等职。现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德峰，男，1972年生，金融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副书记、副院长，金融学院副书记等职。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城乡发展与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潍坊农村商业银行、上银基金管理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